

臺北市政府民政局推動性別主流化暨推展性別平等工作 實施計畫（105-108年）

北市民人口字第10532027300號函頒

壹、依據：

臺北市政府暨各機關構落實性別主流化暨推展性別平等工作總計畫（105-108年）辦理。

貳、目的：

- 一、落實應用性別主流化工具，並提升推動品質及擴大成效。
- 二、推展性別平等工作策略及具體措施，確實將性別平等概念融入業務。

參、實施對象：

本局各科室暨所屬機關、各區公所。

肆、實施期程：

105年至108年

伍、落實性別主流化工具實施重點：

一、性別平等專案小組：

（一）成立性別平等專案小組，組成如下：

1. 召集人：本局局長
2. 成員：副局長、主任秘書、各科室主管、性別議題聯絡3人及外聘民間委員3人。
3. 召集人因故不能出席時，由副局長召集；副局長因故不能召集時，由出席委員中互推一人代理之。
4. 全體委員應符合三分之一性別比例原則，若因特定職務人員擔任委員致無法符合，應將委員名單送性別平等辦公室備查。
5. 每次會議視議題內容，請有關之區公所或戶所出席會議，共同參與討論。

（二）任務：

1. 協助訂定本局性別主流化各年度實施計畫。

2. 提供本局人員性別主流化訓練課程之建議。
 3. 協助增修性別統計項目及指標。
 4. 協助研析性別分析。
 5. 審查性別影響評估及性別預算。
 6. 協助發展將性別平等觀點與業務職掌充分結合之具體措施、方案或計畫。
 7. 性別主流化各項工具表單、與性別平等相關之專題、研究、成果等應經性別平等專案小組討論；重要新聞稿發布及文宣可諮詢性別平等專案小組。
 8. 推動其他性別平等促進事宜。
- (三) 運作方式：
1. 每年至少召開會議3次，宜於每年1-2月、5-6月及9-10月召開。
 2. 每次會議須有2位以上府外委員，且委員出席人數占委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

二、性別意識培力：

- (一) 辦理單位：本局人事室、各區公所主辦。
- (二) 辦理方式：以分工、分層方式，針對不同職務位階之公務人員，施以各種性別意識研習課程。

1. 105至106年辦理內容：

- (1) 本局及各區公所同仁每人每年須完成2小時性別主流化訓練：包含基礎課程及進階課程。
- (2) 本局及各區公所性別議題聯絡人及辦理性別平等業務相關人員每人每年均須完成18小時課程訓練，其中8小時以上應屬進階課程。
- (3) 主管人員(機關主任秘書層級(含)以上主管人員及各科室主管)每人每年均須完成2小時性別主流化訓練：
培力主管之性別素養、性別意識觀、性別議題政策規劃及性別主流化與國際競爭力關聯等。

2. 107至108年辦理內容因應行政院「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EDAW)」教育訓練及成效評核實施計畫，調整如下：

(1) 本局及各區公所同仁每人每年均須完成3小時性別主流化訓練：

培訓課程以CEDAW為原則，包括法律平等與實質平等、直接與間接歧視、暫行特別措施(含案例)等，提升運用CEDAW於研擬計畫案、法案及業務推動之能力。

(2) 本局及各區公所性別議題聯絡人及辦理性別平等業務相關人員每人每年均須完成18小時課程訓練：

性別主流化相關課程及工具運用及實際案例討論等，亦以CEDAW為原則，其中8小時以上應屬進階課程。

(3) 主管人員(機關主任秘書層級(含)以上主管人員及各科室主管)每人每年均須完成3小時性別主流化訓練：

培訓課程以CEDAW為原則，以工作坊、座談、研討方式進行培訓，就主管業務與CEDAW之關聯性，進行討論或情境案例分組討論。

3. 本局性別主流化訓練計畫實施對象納入區公所，得分別或共同辦理性別意識培力課程，或由各區輪值主辦。

4. 注意事項：各項訓練應依訓練內容、機關業務屬性、機關編制大小等原則分配參訓比例，另於派訓時應避免受訓人員重複參訓雷同課程。

三、性別統計與分析：

(一) 辦理單位：由本局人口政策科、戶籍行政科、會計室主辦，其他科室協辦。

(二) 辦理方式：

1. 編製本市性別統計指標項目並按年檢討修訂。

2. 編製本局性別統計資料。

3. 每年應就本局業務撰擬至少 2 篇統計分析專題，可自行撰擬或

以委託、補助研究案辦理，或納入委託、補助研究案內以性別統計分析專章辦理；後續並應提送性別平等專案小組專題報告並研析參採據以制定政策或調整、改善業務。

4. 建置性別統計專區網頁。

四、性別影響評估：

(一) 辦理單位：本局各科室及所屬機關

(二) 辦理方式：本局各科室於擬辦本市自治條例制定案及修正案、公共工程中程計畫及重大施政計畫時，應辦理性別影響評估作業，包含以下程序：

1. 蒐集相關性別統計、諮詢性別平等專家學者。
2. 填寫性別影響評估表。
3. 送請民間性別平等專家學者或本局性別平等專案小組進程序參與。其中民間性別平等專家學者須為性別主流化人才資料庫或臺北市性別人才資料庫或臺北市女性權益促進委員會或性別平等相關委員會或本局性別平等專案小組之府外委員。
4. 參採建議並修正原草案或計畫及性別影響評估表。

(三) 送各主責單位審核及管制：

1. 自治條例性別影響評估機制：法務局。
2. 公共工程中程計畫性別影響評估機制：研考會。
3. 重大施政計畫性別影響評估機制：性別平等辦公室。

五、性別預算編列：

(一) 辦理單位：由本局會計室統籌彙整，其他各科室執行。

(二) 辦理方式：

1. 各科室填寫性別影響評估表時，應一併填寫性別預算表，並由性別平等專案小組協助檢視。
2. 對於不同性別的友善環境建置，預算編列應優先考量。
3. 配合參加本府公訓處、主計處辦理之性別預算相關訓練課程。
4. 各科室擇業務項目或計畫，逐年檢視其預算編列及執行情形，

建立該項預算受益人歷年性別統計資料，作為性別預算之前置作業。

5. 預算編列能反映不同性別權益相關之項目配置情形，統計分析並與前年度預、決算數做比較，俾了解本局編列之相關性別經費預算。

陸、推展性別平等工作策略及具體措施：

一、工作策略及具體措施類別與項目：

(一) 規劃辦理促進性別平等之政策、措施、方案或計畫

1. 依轄內社經發展狀況與不同性別人口需求主動規劃辦理促進性別平等之政策、措施、方案、計畫等。
2. 針對重要性別平等議題，主動規劃推動具體措施。
3. 主動規劃與推動相較於現行法令更加友善之性別平等措施。
4. 依節日規劃與性別平等相關之專題活動或方案，例如兒童節、婦女節、母親節、護士節、父親節、臺灣女孩日等。
5. 其他促進性別平等之政策、措施、方案或計畫。

(二) 鼓勵、督導區公所、所屬機關、民間組織（如人民團體、基金會、機構等）與企業推動性別平等

1. 納入區公所及所屬機關為本局性別主流化計畫實施對象。
2. 鼓勵、督導區公所及所屬機關訂頒推動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
3. 鼓勵、委託、合作或補助區公所、所屬機關、民間組織與企業訂定、辦理或推動性別平等計畫、方案或措施。
4. 於各類補助、獎勵、徵選、評鑑及考核區公所、所屬機關、民間組織與企業之計畫或方案等，納入對象若有推動性別平等之事項得以加額補助、優先補助、加分等積極獎勵作為。

(三) 辦理大型活動融入性別平等概念或性別友善設計

1. 於活動主題融入性別平等概念。
2. 於活動內容納入性別平等專題活動。

3. 於活動宣導時併同宣導性別平等概念，宜與活動相關為佳，盡量避免僅有口號宣導。
4. 規劃性別友善專區提供服務。
5. 於活動場地設置各項性別友善設施設備，如友善育嬰設施、哺集乳室、衡平廁所性別比例、性別友善廁所、臨托服務等。

(四) 依業務屬性自編性別平等教材或案例

1. 針對與本局業務相關專業人員研發具性別平等意識或CEDAW概念之教材或案例。
2. 針對本局業務研發一般具性別平等意識或CEDAW概念之教材或案例彙編等。

(五) 市民性別平等及CEDAW宣導

1. 提供多元宣導方式：含平面、網頁、廣播、影音、座談會、說明會、記者會、活動、性別意識培力課程等。
2. 擴大宣導涵蓋範圍及對象：含民間組織（如人民團體、基金會、機構等）、企業、里長、一般民眾等。
3. 自製具性別平等意識或CEDAW概念之宣導文宣，須有具體宣導內容。

(六) 所屬府層級或一級機關構任務編組委員會及公務人員考績甄審委員會符合三分之一性別比例原則情形

1. 本局府層級任務編組委員會均符合三分之一性別比例原則。
2. 本局任務編組委員會均符合三分之一性別比例原則。
3. 本局公務人員考績甄審委員會均符合三分之一性別比例原則。

(七) 上開策略及措施本局每年應至少辦理5類，總計至少6項。

柒、執行成效：

1. 每年年底完成當年度成果報告，經性別平等專案小組通過後，於本局網站上公告。

2. 設置性別主流化專區網頁並定期更新。

捌、經費來源：

本計畫所需經費，由本局年度相關預算支應。

玖、本計畫奉核定後實施，並得依實際需要隨時修正之。

106 年度臺北市里鄰長研習實施計畫

106 年 2 月 06 日北市民治字第 10630705100 號函修正

壹、目的：

為提升里鄰長為民服務品質，強化服務知能，經由課程研習使里鄰長了解市政重大政策方向及相關法令規章，打造本市為一友善溫馨城市，爰訂定本計畫。

貳、依據：

- 一、臺北市里鄰長服務要點。
- 二、臺北市里鄰長研習活動課程規劃原則及注意事項。

參、權責分工：

由民政局(以下簡稱本局)督導各區公所辦理里鄰長研習。

肆、辦理方式

一、辦理次數：

106 年舉辦 1 次。

二、研習地點：

以公民會館、區民活動中心及行政中心禮堂等為原則。

三、實施計畫：

區公所應訂定里鄰長研習實施計畫(如附件 1-1)，並於 106 年 3 月 15 日前函送本局備查。

四、課程規劃：

(一) 指定課程：

規劃「公民養成及友善里鄰推廣講座」，講座主題如下：

1. 社會安全網補強計畫(30 分鐘)。
2. 道路維護業務宣導(30 分鐘)。
3. 長照 2.0 之社區整合性照護服務(60 分鐘)。

(二) 選辦課程：

授課時數至少 1 小時，由區公所主任秘書以上長官擔任講師或自行遴聘，並由區公所自行選定公民權利義務認知、人際溝通、人文知性、社區關懷、犯罪防治、災害防救、環境維護、參與式預算、節能減碳、習俗文化與性別平等、友善里鄰推廣-精神衛生教育訓練、2017 世界大學運動會宣傳等領域課程。惟課程內容需與「里鄰事務工作要領(以里鄰長服務要點為主軸，含里鄰長定位、里鄰事務之協助、志願服務等)」相結合。

(三) 市政建設參觀：

全年安排 1 次市政建設參觀，以半天為原則，應於提送訓練計畫書時載明於課程表內，並於出發前辦理學員旅遊平安險，推薦地點如附件 2。

五、講師遴聘：

選辦課程由區公所自行遴聘。

六、成果回報：

各區公所應於活動結束後 1 個月內將成果報告表（如附件 1-2）、自我檢查表（如附件 1-3）及各區鄰長出席率前 5 名、里鄰長出席率 100% 之里一覽表（如附件 1-4）函報本局。

伍、經費來源：

由本局相關預算及各區公所年度預算支應。

陸、本計畫未盡事宜，本局得隨時補充修正之。

臺北市○○區 106 年度里鄰長研習實施計畫
(參考格式)

- 壹、 目的：
- 貳、 依據：
- 參、 辦理單位：
- 肆、 參加對象：
- 伍、 研習時間：
- 陸、 研習地點：
- 柒、 課程規劃：(請填課程表及教學表)
- 捌、 成果回報：
- 玖、 經費預算：
- 拾、 其他：

臺北市○○區 106 年度里鄰長研習課程教學表

課程名稱	教學目標	教學內容	實施方式	備註
【指定課程】 (課程名稱)	1. 精進里鄰長志願服務知能。 2. 培育優秀領導幹部。 3. 提升里鄰長服務品質。	包含里鄰長功能定位、鄰長聘任方式、志願服務、政令宣導等內容。	從服務目的與執行力帶入，藉由課程介紹以及實際案例說明，進而瞭解服務的意義與內涵。	範例
【選修課程】 (課程名稱)				

臺北市 區 106 年度里鄰長研習成果報告表			
舉辦時間：			
舉辦地點：		里長總數： 人	鄰長總數： 人
邀請參加人數： 人	實際總出席人數： 人		總出席率： %
參加人數男女比例	男性： 人	%	女性： 人
辦 理 情 形			
實 施 成 效			

成果照片 1 說明：

照片黏貼區：

成果照片 2 說明：

照片黏貼區：

成果照片 3 說明：

照片黏貼區：

成果照片 4 說明：

照片黏貼區：

臺北市 [] 區 106 年度里鄰長研習出席率一覽表							
鄰長出席率前 5 名 (同名次可列多名)					里鄰長出席率 100% (若超過 5 個以上請自行往下遞移)		備註
名次	里別	現有鄰數	出席鄰數	出席率	編號	里別	
1					1		
2					2		
3					3		
4					4		
5					5		

臺北市各區里鄰長研習暨市政建設參觀活動參訪地點彙整表

編號	名稱	簡介 (請概述參觀內容)	開放時間	地址	聯絡電話	管理機關	收費方式 (如有免費或優惠方式亦請說明)	備註
1	台北探索館	探尋台北的歷史、自然生態、人文、社會及各項休閒的發展	週二至週日上午 9 時至下午 5 時	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 1 號	(02) 2725-8630	臺北市政府觀光傳播局	免費	週一及國定假日休館
2	北投梅庭	了解歷史建物及推廣北投觀光意象	週二至週日上午 9 時至下午 5 時	臺北市北投區中山路 6 號	(02) 2897-2647	臺北市政府觀光傳播局	免費	週一及國定假日休館
3	得憶齋失智失能照顧中心	1. 內部陳設 2. 長者活動內容	周一至周五 上午 0900-1100 時 下午 1500-1630 時	臺北市士林區雨聲街 105 號	(02) 2835-3456 #5201	臺北市立聯合醫院陽明院區	免費	先行電話預約並函文
4	復健機器人	功能介紹	周一、三、五 上午 0900-1100 時 周二及周四 下午 1530-1630 時	臺北市士林區雨聲街 105 號	(02) 2835-3456 #5201	臺北市立聯合醫院陽明院區	免費	先行電話預約並函文
5	護理之家、急性後期照	認識醫院及社區長期照護	上班日(醫院安排合適時段)	臺北市南港區同德路 87 號	(02) 27861288# 1000	臺北市立聯合醫院忠	免費	先行電話預約並函文

	護病房 介紹					孝院區		
6	仁鶴軒	臺北市第一個失智症中心，結合了醫師、護理師、職能治療師、心理師、營養師、社工師與研究人員，提供多項專業服務，為中心的失智症病人帶來健康醫療照護、專業課程帶領、社交團康活動。	上午 8 時至下午 5 時	臺北市大安區 仁愛路四段 10 號醫療大樓 5 樓	(02) 2709-3600 #3159	臺北市 立聯合 醫院仁 愛院區	免費	先行電話預約並函文
7	健檢中心	本院區健檢中心為單一樓層化的空間設計，以減少受檢人往返奔波於不同的檢查室，以提供更滿意的健檢服務。健檢中心由家庭醫學科負責規劃推動，在預防醫學觀念日益普及的今日，為因應民眾對健康檢查的需求，本院區健檢中心加強擴充健檢容量與設備。	上午 8 時至下午 5 時	臺北市大安區 仁愛路四段 10 號醫療大樓 10 樓	(02) 2709-3600 #1061	臺北市 立聯合 醫院仁 愛院區	免費	先行電話預約並函文
8	MAJI MAJI 集 食行樂	「MAJI2 集食行樂」鄰近台北市立美術館，隱身在台北花博公園圓山園區一角。由歌手哈林庾澄慶與知名設計師葉裕清精心規劃，在大自然中運用貨櫃、原木穀倉，巧妙包覆住美食、原創商品、音樂、藝術等元素，打造出具有異國氛圍的生活市集空間：一座城市遊樂園。MAJI2 包含六大區域：神農市場、風味小吃街、創意市集、異國美食餐廳、特色商店街及多功能展演空間。	營業時間 週一至週日 中午 11:00~晚上 21:00	臺北市中山區 玉門街 1 號 (花博公園)	(02) 2597-7112	財團法 人會展 產業發 展基金 會 (營運 單位： 青聿頁 室內裝 修設計 股份有 限公 司)	免費參觀	
9	花博公	花博公園位於基隆河畔，橫跨圓山、美術、新生三個	24 小時	臺北市中山區	(02)	財團法	免費參觀	

	園	園區，由財團法人臺北市會展產業發展基金會營運管理。園區內有親子共樂的「中山親子館」、高齡友善的「台北悠活村」、打造異國氛圍的「Maji 集食行樂」，更少不了按季推出主題性會展活動的「爭艷館」及「舞蝶館」等，為一優質的休憩場所。	自由參觀	玉門街1號 (花博公園)	2182-8886	人會展 產業發 展基金 會		
10	天使生 活館	「天使生活館」館內以不同花卉為主，搭配空間背景，所佈置的主題區塊，均呈均現出寧靜氛圍，令參觀者能靜心，定氣，以致深受台灣民眾喜愛，成為知名身心舒壓休閒景點之一。 貴賓進入館內與水生植物區後，可以看到台灣各類花卉，深入了解台灣不同海拔高度生長的花卉、蕨類與植物。更可以在各展場體驗到創意名家以花為主題，結合空間創作的美景，及其所表達生活藝術之意境。許多世界知名藝術創作家的作品，呈列館內，搭配現代視覺，聽覺先進科技，結合文藝創作後，所展現出來的台灣生活美學，讓人認知，其實藝術就在您我日常生活之中。生活館所追求的是以-生活藝術化，藝術生活化為主要目標。希望台灣由：MIT(Made in TW)-台灣做的，到-DIT(Design in TW)-台灣設計的，到-BIT(Brand in TW)-台灣自有品牌！將台灣美學向全球推廣！希望參觀後，大家都能共同感受到台灣之美，留下深刻的印象與回憶，一起共同愛護台灣，了解台灣。	週二至週日 上午 9:00~下午 18:00	臺北市中山區 濱江街16號 (花博公園新 生園區)	(02) 2585-7228	臺北市 政府產 業發展 局 (營運 單位： 天使學 園網路 股份有 限公 司)	全票 350 元， 優待票 250 元。	
11	臺北健 康體驗 館	台北健康體驗館以推廣自動化健康服務技術跨領域多元應用為方向，定期舉辦健康活動、健康與自動化研討及健走嘉年華。	週一至週五 上午 9:00~下午 17:00	臺北市中山區 濱江街16號 (花博公園新 生園區)	(02) 2700-4288	財團法 人會展 產業發 展基金 會	全票 600 元、 天使生活館及台 北健康體驗館套 票 800 元	

						(營運單位：真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2	社區園圃推廣中心	社區園圃推廣中心，辦理各式推廣輔導活動及系列培訓課程，此外，提供民眾完整諮詢資訊。	週二至週日 上午 10:00~下午 17:00	臺北市中山區 玉門街 1 號 (花博公園原 中山足球場 2 樓)	1999 轉 6620 劉美玲小姐	臺北市 政府產 業發展 局 (營運 單位： 大同社 區大 學)	免費參觀	
13	花博田園市集	花博田園市集(臺北市綠屋頂資材展售平台)，集結各種不同種類的資材廠商進行實體展示，每周末皆可以讓民眾選購，無論是景觀園藝、屋頂田園、陽台綠化皆有專人提供諮詢服務。	週六及周日 上午 9:00~下午 18:00	臺北市中山區 玉門街 1 號 (花博公園原 中山足球場 2 樓)	1999 轉 6620 劉美玲小姐	財團法 人會展 產業發 展基金 會 (營運 單位： 景晟景 觀設計 有限公 司)	免費參觀	
14	臺北市	「臺北市鐵觀音包種茶研發推廣中心」位於貓空地	週二至週日	臺北市文山區	(02)	臺北市	免費參觀	

	鐵觀音包種茶研發推廣中心	<p>區，係於 74 年興建完成，茶推廣中心主要係在結合農業、生活、文化與休閒，提供市民一個知性的休閒活動場所，並引導民眾深入瞭解當地茶產業。</p> <p>茶推廣中心設有茶葉展示室、茶藝活動中心、視聽教室，透過導覽解說的方式讓遊客瞭解木柵鐵觀音茶的製造過程、品茗、沖泡及茶葉保存方法，並介紹臺灣特色茶分布；園區內種植多種植物，包括桂花、茶花、櫻花、青楓等，是很好的植物觀察區，戶外設施則包括示範茶園區、氣象觀測坪、人工降雨沖蝕槽及生態池等。</p> <p>茶推廣中心每年辦理 20 場茶體驗活動，包含採茶體驗、茶藝教學、茶點製作等；週六、日則有安排志工於現場提供免費導覽解說服務，平日（週二至週五）僅受理團體預約，有需要的團體須兩星期前預約，導覽內容包括茶藝指導、茶園及生態導覽等。</p>	上午 9:00~下午 17:00	指南路 3 段 40 巷 8 之 2 號	2234-0568	政府產業發展局		
15	臺北市動物之家	犬貓認養、收容管理及動物醫療照護、寵物登記犬貓協尋、動物志工運作等	週二至週五 AM10:00-PM4:00	11484 臺北市內湖區潭美街 852 號	(02) 8789-3254	臺北市動物保護處	免費	
16	迎風狗運動公園與臺北市公園狗活動區	<p>1. 本市於 95 年建立迎風狗運動公園於 95 年建立，為全國首創的狗運動公園，在兼顧人狗間公共安全原則下，為養狗市民建立一個免繫鏈繩讓犬隻自由自在奔跑、玩耍的休憩場所，園區共 1 公頃。</p> <p>2. 城市要再給寵物更多的空間活動及玩耍。公園及綠地要增設動物友善的空間及設施，面積大於一定比例的公園，規劃設置柵欄隔間，讓動物能在裡面隨意奔跑，這樣就不用擔心人、車、狗互相干擾。」，公園狗活動區設置選址不同於河濱的狗運動公園，位置更加貼近居民，市民從家裡出門走幾步路就可到達，首處為 105 年 11 月 12 日啟用之華山公園狗活動區。</p>	24 小時開放(迎風狗運動公園 夜間路燈至每日 22 時止)	<p>1. 迎風狗運動公園：松山區莊敬里迎風河濱公園金泰段。</p> <p>2. 華山公園狗活動區：中正區梅花里行三基地（市民大道 2 段與林森北路交叉口）</p>	(02) 8789-7158	臺北市動物保護處	免費	

17	關渡自然公園	<p>「關渡自然公園」位處淡水河及基隆河의 交會口，自古以來，即是重要的候鳥棲地。經過各界保育人士十餘年的努力，民國 85 年臺北市政府為保留臺北市最後一塊溼地淨土而成立關渡自然公園。</p> <p>在這裡無論是正規型的學校教育，或非正規型的社會教育，皆可以在關渡自然公園產出，更多的民眾得以透過關渡自然公園學習與體驗溼地種種美好事物，更成為學校教師推動環境教育活動、政府推動環境教育研習以及機關團體進行環境教育訓練的充電教室及協力幫手。</p>	<p>夏令時段（每年 4-9 月） 平日自然中心 09:00-17:00 (16:30 停止售票入園) 戶外 09:00-17:30 假日自然中心 09:00-18:00 (17:30 停止售票入園) 戶外 09:00-18:30 冬令時段（每年 10-3 月） 平日自然中心 09:00-17:00 (16:30 即停止售票入園) 戶 外 09:00-17:30 假日自然中心 09:00-17:30 (17:00 即停止售票入園) 戶 外 09:00-18:00 休園時間每週一休園 ※依季節調整開放時間，請以 現場公告為主。</p>	112 臺北市北 投區關渡路 55 號	(02) 2858-7417	關渡自 然公園 管理處	<p>全票 50 元：一般 民眾 優待票 30 元（需 出示相關證明文 件）國中、小學 學生 持志願服務榮譽 卡之志工 30 人 以上經預約之團體 ※團體優惠需事 先辦妥預約手 續，請於參觀前 三週上網預約， 諮詢電話 02-28587417 轉 210~214。 敬老票 25 元：65 歲(含)以上之長 者 免購票 身高 115 公分以 下或年齡未滿 6 歲之兒童。 領有身心障礙證 明文件及其必要 之陪伴者一人。 設籍於台北市北 投區一德里、八</p>
----	--------	---	---	---------------------------	-------------------	-------------------	---

							仙里、關渡里之里民。 交通部觀光局核發之領隊導遊執業證明人員。 全國公、私立高中以下學校教師憑教育部所核發之教師證明免費入園。	
18	臺北市青少年發展處	參觀本處壯遊 corner、青少年藝文沙龍主題展及 Live Band 體驗中心	周一至周五，上午 9 時至下午 5 時	臺北市中正區仁愛路 1 段 17 號	(02) 2351-4078 #1712	臺北市青少年發展處	免費	
19	貓空纜車	1. 貓空纜車與貓空整體生態環境、茶文化發展息息相關，連結臺北市立動物園、指南宮及貓空地區各景點。 2. 為提供旅客全新搭乘體驗，推出「貓纜之眼」水晶車廂，將原車廂底部改裝為強化玻璃，地板皆通過歐洲 CE 安全認證，每部限乘 5 人。 3. 100 年 12 月 28 日開放貓空纜車網路預約搭乘服務機制，民眾可上網先行預約「一般車廂」或「水晶車廂」搭乘時段，有效減少民眾排隊候車時間，更利於民眾掌握時間規劃旅遊行程。	週二至週四 09:00-21:00 週五及國定假日前一天 09:00-22:00 週六及國定假日 08:30-22:00 週日及國定假日最後一天 08:30-21:00	車站地址如下： 1. 動物園站 2. 動物園內站 3 指南宮站 4 貓空站	(02) 2181-2345	臺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	1. 本參訪需依現行乘車規定收費 2. 詳細票價請參閱貓空纜車官方網站 http://www.gondola.taipei/	※週一為保養維護日，全天不營業，如遇國定假日則順延。 ※如遇特殊節慶、大型活動需求、季節氣候及其它特殊情況，將彈性調整營運時段。
20	北投會館	會館設施包括訓練教室、演講廳、綜合會議廳、學員宿舍、籃球場、羽球場、桌球室、撞球室、韻律教室、	除農曆除夕、春節初一至初三暫停營業外，對外開放時間如	臺北市北投區大業路 527 巷	(02) 2893-0105	臺北大眾捷運	相關場地使用及租借規定，請參	

		迴力球場、健身房、兒童遊樂場、游泳池及逃生體驗營。	下： 週一至週五： 15:00~22:00 例假日及寒、暑假： 09:00~22:00	88 號		股份有 限公司	閱臺北捷運公司 北投會館網站公 告 http://btresor t.metro.taipei /	
21	捷運逃 生體驗 營	為維護系統與旅客安全，特別建置國內首座捷運專屬之逃生體驗營，結合靜態展示及動態體驗，將平時在非緊急狀況下，不准觸摸或無法接觸使用之設施設備，提供參觀者實際操作，增加對安全設備之認識，使意外事故發生時之傷害降至最低。	週二至週六 早場 09:00~12:00 午場 13:30~17:00	臺北市北投區 大業路 527 巷 88 號	(02) 28930105 #8399	臺北大 眾捷運 股份有 限公司	詳細票價請參閱 臺北捷運公司北 投會館網站公告 http://btresor t.metro.taipei 首頁 > 逃生體 驗營 > 營運資 訊 > 票價	參訪活動相 關規定請參 閱臺北捷運 公司網站公 告 (http://w ww.metro.t aipei/ > 申請案件 > 捷運逃生 體驗營參 訪)
22	高運量 行控中 心	開放 10 人(含)以上及國小三年級(含)以上之各級學校及機關團體，以傳真或網路申辦方式免費參加，藉由專人引導參觀，提升民眾對捷運系統基本常識及自動化交通運輸設備之認識。	週一至週五每日 09:00 及 14:00 兩種時段可選 擇	臺北市大同區 華陰街 32 號	(02) 2521-9732	臺北大 眾捷運 股份有 限公司	1. 本參訪活動導 覽免費。 2. 參訪途中搭乘 捷運之車資需參 訪民眾自行負 擔。	參訪活動相關規定請參閱臺北捷運公司網站公告 (http://www.metro.taipei) > 申請案件 > 捷運逃生體驗營參訪

								運之旅參訪活動)
23	北投機廠	開放 10 人(含)以上及國小三年級(含)以上之各級學校及機關團體，以傳真或網路申辦方式免費參加，藉由專人引導參觀，提升民眾對捷運系統基本常識及自動化交通運輸設備之認識。	週一至週五每日 09:00 及 14:00 兩種時段可選擇	臺北市北投區 大業路 527 巷 88 號	(02) 2521-9732	臺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	1. 本參訪活動導覽免費。 2. 參訪途中搭乘捷運之車資需參訪民眾自行負擔。	參訪活動相關規定請參閱臺北捷運公司網站公告 (http://www.metro.taipei)> 申請案件 > 捷運之旅參訪活動)
24	臺北小巨蛋主場館	臺北小巨蛋為臺灣第一座擁有約 15,000 觀眾席位之大型室內體育館，除舉辦體育賽事外，亦具有展覽、集會、藝術表演及演唱會等多功能。館內及其週邊規劃 2,000 多坪商業營業空間，提供民眾舒適的飲食、休閒、娛樂及購物環境。	1. 09:00~22:00(視本館活動時間另行調整) 2. 若參訪當日已有表演檔期，則以表演檔期為優先	臺北市松山區 南京東路四段 2 號	(02) 2181-2345	臺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	相關資訊請參閱臺北小巨蛋網站 http://www.arena.taipei	
25	冰上樂園(臺北小巨蛋副館)	小巨蛋冰上樂園是臺灣唯一符合國際標準的冰場，場地大小為 61Mx30M，滑冰容留管制人數可達 400 人，觀眾席可容納 800 個席位。 平日對外開放遊客從事滑冰運動，並規劃完善及專業的滑冰課程。也是國內滑冰好手及培訓國家選手之專業場地。	週一至週五 10:00-22:00 週六、週日、其他國定假日及寒暑假 09:00~21:00	臺北市松山區 南京東路四段 2 號	(02) 2181-2345	臺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	相關資訊請參閱臺北小巨蛋網站 http://www.arena.taipei	
26	臺北市兒童新樂園	市府規劃興建臺北市立兒童新樂園(前身為圓山市立兒童育樂中心)，與鄰近的臺北市立天文館、國立科學教育館、美崙公園、雙溪水域整體規劃，期許打造一	週二到週日：每日 09:00~17:00，週六及寒暑假期間延長營運至 20:00。	臺北市士林區 承德路 5 段 55 號	(02) 2181-2345	臺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	相關收費標準請參閱臺北市兒童新樂園網站	

		座兼具教育、休閒遊憩與文化功能的都會型親子休閒園地，提供市民戶外活動的新選擇。				限公司	http://www.tcap.taipei	
27	防災科學教育館	為提升民眾防災知識，讓民眾了解防災的重要性，於87年11月設置臺灣第一座防災科學教育館，以電腦、電子、機械設備，模擬各種災害發生狀況，使防火、防洪、防震、防颱等緊急避難知能，以「寓教於樂」方式，提昇市民災害應變能力。	開館時間：週二至週五每日上午09:00~12:00 下午02:00~05:00 (週一休館)	臺北市內湖區 成功路二段 376號	(02) 2791-9786 (02) 2791-9780	臺北市 政府消 防局	免費	
28	凱達格蘭文化館	設有服務中心、原住民文創商店、各族采風區、服飾區、平埔文化展示區及原住民族文物；不定期舉辦原住民族藝術與文化展示，讓民眾從不同角度認識台灣的原住民族。	週二至週日 上午9時至 下午5時 週一休館	台北市北投區 中山路3-1號	場館電話： (02)2898-6500 場館承辦人： 1999#2078 (陳組長)	臺北市 政府原 住民族 事務委 員會	免費	
29	臺北市客家文化主題公園	客家文化主題公園園區導覽	週二至週日 上午9時至下午6時	臺北市中正區 汀洲路3段2號	(02) 2369-1198	財團法人 台北市 客家文 化基金 會	免費	導覽採預約制，請事前聯繫基金會
30	參訪西區輔具中心	認識輔具導覽解說	週一至週五上午9時至下午5時	臺北市中山區 長安西路5巷 2號2樓	(02) 2523-7902	臺北市 政府社 會局	免費	
31	參訪臺北市士林老人服務暨	了解老人服務中心暨日間照顧中心服務內容及日照照顧中心之辦理情形	週一至週五上午9時至下午5時	臺北市士林區 忠誠路2段53 巷7號5-6樓	(02) 2838-1571	臺北市 政府社 會局	免費	

	日間照顧中心							
32	參訪臺北市立浩然敬老院	公費老人安養護機構照顧概況說明	週一至週五上午 9 時至下午 5 時	臺北市北投區知行路 75 號	(02)2858-1081#209	臺北市立浩然敬老院	免費	
33	參訪臺北市立陽明教養院	認識陽明教養院基本狀況及公共空間規劃。	1. 週一至週五(國定假日除外)上午 9 時至 12 時、下午 1 時 30 分至 3 時 2. 需於 2 週前提出申請。	臺北市士林區凱旋路 61 巷 4 弄 9 號	(02)28611380#109	臺北市立陽明教養院	免費	以團體申請參訪為原則。
34	參訪城男舊事心驛站	男士成長暨家庭服務中心場館及業務介紹	星期二、四、六 09:00~18:00 星期三、五 12:00~21:00	臺北市松山區敦化北路 199 巷 5 號 3 樓	(02)2715-1970 ext.15 連絡人:陳亮晴小姐	臺北市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委託財團法人「張老師」基金會台北分事務所	免費	
35	臺北市中山堂管理所	106 年 1 至 3 月 參觀「眾樂之堂」臺北市中山堂八十週年特展及本所建築之美後,可與鄰里長探討中山堂 80 年來之精彩故事	週一至週五 上午 9 時至 17 時 假日-開放時間 下午 2 時及 4 時-共兩梯次	臺北市中正區延平南路 98 號	(02)2381-3137 #101 業務組翁組長	臺北市中山堂管理所	免費參觀	

36	參觀社子島濕地及解說小築	認識濕地功能、植物及動物等導覽解說	周六、日上午 9 時至下午 5 時	社子島濕地 (鄰近社子大橋)	(02) 2725-8184	臺北市 政府 工務局 水利工程處	免費	
37	參觀內雙溪自然中心	藉由環境教育課程，使里鄰長了解人類社會與自然環境之關聯，並推廣永續發展理念。	周二至周日上午 9 時至下午 4 時 (周一休園日除外)	臺北市士林區 至善路 3 段 150 巷 27 號	(02) 2759-3001 #3314	臺北市 政府 工務局 大地工程處	免費	
38	臺北市 政府環 境保護 局木柵 垃圾焚 化廠	預約環境教育課程及垃圾焚化廠處理簡介	每週一至週五 (國定假日及歲休除外) 09:00~17:00	臺北市文山區 木柵路 5 段 53 號	(02) 2230-0800 #331	臺北市 政府環 境保護 局	免費	
39	臺北市 政府環 境保護 局內湖 垃圾焚 化廠	預約環境教育課程及垃圾焚化廠處理簡介	每週一至週五 (國定假日除外) 09:00~17:00	臺北市內湖區 安康路 290 號	(02) 2796-1833 #261、352	臺北市 政府環 境保護 局	免費	
40	臺北市 政府環 境保護 局北投 垃圾焚	預約環境教育課程及垃圾焚化廠處理簡介	每週一至週五 (國定假日除外) 09:00~17:00	臺北市北投區 洲美街 271 號	(02) 2832-7474	臺北市 政府環 境保護 局	免費	

	化廠							
41	臺北市 政府環 境保護 局廢棄 物處理 場	垃圾衛生掩埋處理介紹	每週一至週五（國定假日除 外）09:00~17:00	臺北市南港區 南深路 37 號	(02) 2651-1434 #125、112	臺北市 政府環 境保護 局	免費	
42	臺北市 政府環 境保護 局再生 家具內 湖展示 場(延慧 書庫)	資源回收再利用簡介	每週二至週五（國定假日除 外）09:00~17:00	臺北市內湖區 行忠路 178 巷 1 號	(02) 2796-2062	臺北市 政府環 境保護 局	免費	
43	自來水 園區	自來水園區位於公館地區樞紐地帶,佔地面積 20 餘公頃,自然環境依山傍水。園區內除了水鄉庭園、景觀池等提供大小朋友親水戲水的歡樂園地外,更是以「水資源保育」作為主題特色的環境教育設施場所。除了運轉中的公館淨水場外,更包括日據時期興建的臺北水道水源地唧筒室(自來水博物館)、觀音山蓄水池、量水室及免費開放的水資源教育館、園區環教中心精心研發適合不同年齡層的水資源教案。同時園區內佔地約 5 公頃的公館觀音山,完整保存屬於淺山低海拔的原生闊葉林相生態,可進行生態探索課程,是一處兼具知性與感性、人文與歷史、教育與娛樂的多功能休閒遊憩景點,非常適合全家大小一同出遊的好去	夏季(7-8 月) 09:00~18:00(售票至 17:00) 非夏季(1-6 月及 9-12 月) 09:00~17:00(售票至 16:00) 每週一休園;週一適逢連續假 日則照常營業	臺北市中正區 思源街 1 號	(02)8369- 5104	臺北自 來水事 業處	(一)全票:夏季(7-8 月):每 人 80 元;非夏季(1-6 月及 9-12 月):每人 40 元。 (二)優待票: 1. 票價:夏季(7-8 月)每人 40 元;非夏季(1-6 月及 9-12 月) 每人 25 元。 2. 資格: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須持證明 文件: (1)未滿 12 歲兒童;(2)學生 (不含社區大學);(3)持有志願 服務榮譽卡之義警、義交、義 消、民防、守望相助、山地義勇 警察、災害防救團體及災害防救 志願組織編組成員;(4)特殊貢 獻外籍長者(永久居留證註記優	

		<p>處，同時也是新人婚紗攝影、戶外教學的最佳選擇。</p>				<p>待)。</p> <p>(三)免費：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1)未滿6歲兒童(未持證明文件時以身高未滿115公分以下認定)；(2)身心殘障者(須持有身心障礙手冊)及其必要陪伴者1人；(3)持有志願服務榮譽卡之志工；(4)65歲以上長者；(5)設籍臺北市55至64歲原住民長者；(6)臺北市低收入戶(持低收入戶證明)；(7)市政參訪團體及帶團參觀持有觀光局核發之導遊證者。</p> <p>(四)其他：(1)團體30人以上享票價8折優待；(2)婚紗攝影團體；(3)購買親水體驗教育區門票者，出示當日購票證明一律以優待票優惠入園。</p>
--	--	--------------------------------	--	--	--	--

臺北市政府民政局推動各區行政中心

營造友善親子育嬰空間實施計畫

壹、緣起

為促進男性參與性別平權工作，臺北市政府自 100 年起推動「促進男性參與性別平權－鼓勵男性參與多元父職角色方案」已有成效，讓市民認識並接納多元樣貌的父職角色，並鼓勵男性參與家務照顧工作。依據「公共場所母乳哺育條例」及「公共場所哺(集)乳室設置及管理標準」等規定，哺(集)乳室實質上不適合開放供男性併同使用，惟因場所空間有限，現今公共場所育嬰設施（如：尿布臺、飲水機）併同設置於哺乳室內，如男性爸爸有瓶餵及換尿布等育兒需求，將無妥適空間可供使用，對於鼓勵父職參與家事分擔易形成反效果。

鑒於男性市民於公共場所育嬰需求日增，且為保障哺集乳婦女之隱私及安全並宣導性別平等育兒責任，105 年 3 月 28 日本局召開 105 年第一次性別平等專案小組會議，會議決議哺(集)乳室應回歸公共場所母乳哺育條例規定，提供哺(集)乳者專用，另請區公所統籌於行政中心另外規劃友善育兒室(空間)，以提供其他有瓶餵或換尿布等育兒需求之民眾使用，併同檢視行政中心尿布臺之設置地點，藉由友善育兒環境營造，讓性別平等、照顧責任分工能在日常生活中具體實踐。

貳、依據

依據公共場所母乳哺育條例、公共場所哺(集)乳室設置及管理標準及 105 年 3 月 28 日本局 105 年第 1 次性別平等專案小組會議決議辦理。

參、目的

一、鼓勵父職參與育兒家事勞動，提升男性分擔家庭照顧意願。

二、改善各區行政中心暨本局所屬場館之友善育兒空間，提供市民及職員友善育兒環境，平衡鼓勵哺餵母乳以及父職參與家事分擔之政策目的。

肆、實施單位

一、統籌規劃單位：臺北市政府民政局

二、執行單位：各區公所主辦，各區戶政事務所協辦。

伍、實施重點

一、各區行政中心設置友善育兒室(空間)：

(一) 由區公所統籌檢視各行政中心空間，另行設置友善育兒室(空間)：

1. 友善育兒室(空間)應設置於哺(集)乳室以外之空間，不分性別，凡有育兒需求者皆可使用。
2. 育兒友善空間(室)至少需設有靠背座椅，供民眾瓶餵嬰幼兒。

(二) 區公所及戶政事務所如有整修或調整為民服務空間者，應妥善規劃提供友善育兒空間。

二、機關場所尿布臺設置：

各區公所、戶政事務所檢視尿布臺之設置地點，不得僅於女廁或哺(集)乳室設置，亦應於男性得進入之空間，例如：男廁、親子廁所、無障礙廁所或性別友善廁所等設置尿布臺。

三、機關場所之哺(集)乳室：

(一) 檢視現有機關場所是否依法設立哺(集)乳室：

1. 公共場所母乳哺育條例第5條規定略以，提供民眾申辦業務或服務之場所總樓地板面積五百平方公尺以上之政府機關(構)，應設置哺(集)乳室供民眾使用，並有明顯標示。
2. 哺(集)乳室回歸法令規定，提供哺(集)乳者專用：

依據公共場所母乳哺育條例第3條及公共場所哺(集)乳室設置及管理標準第2條之規定，哺(集)乳室係專供「以乳房哺餵嬰

幼兒或收集母乳哺餵嬰幼兒者」使用。

3. 各行政中心友善育兒空間設置完成後，應將哺（集）乳室回歸法令規定，提供哺（集）乳者專用。

(二) 改善哺(集)乳室使用公告內容：

1. 哺（集）乳室使用公告內容建議如下：

『本哺(集)乳室提供哺乳婦女親餵嬰幼兒或收集母乳哺餵嬰幼兒專用，如有瓶餵或換尿布等其他育兒需求，請至本大樓○○樓友善育兒室(空間)使用，造成您的不便，敬請見諒。另本大樓○○樓○○(地點)設有尿布臺，歡迎多加利用。』

2. 區公所及戶政事務所如依法令規定設有哺(集)乳室者，於各行政中心友善育兒空間設置完成後，應檢視其權管之哺(集)乳室使用規範是否符合提供哺（集）乳者專用之規定，並配合各行政中心友善育兒空間及尿布臺設置地點更新內容。

伍、執行評估：

各行政中心友善育兒空間等改善情形提報本局性別平等專案小組會議列管追蹤。

陸、預算經費：由各機關年度預算相關經費項下支應。

柒、本計畫經本局性別平等專案小組通過後施行，並得依實際需要隨時修正之。

臺北市政府民政局推動建置性別友善廁所計畫

壹、依據

依據臺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100年8月30日召開同志業務聯繫會報決議辦理。

貳、目標

- 一、推廣性別友善概念，營造性別平等友善如廁環境，保障多元性別者如廁的權益。
- 二、增加廁所的使用彈性、顧及不同性別間的親子協助如廁的需求。

參、實施單位

- 一、統籌規劃單位:臺北市政府民政局
- 二、執行單位:各區公所、各區戶政事務所。

肆、實施重點

一、建置性別友善廁所:

- (一) 由區公所及戶政事務所檢視為民服務空間，設置性別友善廁所，提供各種性別皆可使用之如廁空間。
- (二) 性別友善廁所可視現有空間條件，採複數廁間、與親子廁所或無障礙廁所共用等設置方法。
- (三) 性別友善廁所之建置應注意使用空間之安全與隱私。

二、性別友善廁所統一標誌圖示及概念說明

- (一) 性別友善廁所標誌圖示，統一採用人形圖示(如附圖)。
- (二) 人形圖示之顏色請各機關依廁所環境選擇適合之單一色系，但勿以不同顏色區分性別。
- (三) 性別友善廁所英文譯名統一使用 All Gender Restroom。
- (四) 可另設置概念推廣說明，內容建議如下:

1. 臺灣已是多元社會，性別友善廁所提供各種性別皆可如廁的空間，讓使用者像在家如廁一樣自在。

2. 老人、小孩、行動不便者如廁時，身旁協助者不一定是相同性別，性別友善廁所突破單一性別廁所的限制，對使用者及協助者更友善。
3. 公共空間女廁不足時，性別友善廁所可提高女廁使用間數。
4. 本廁所請禮讓身障人士優先使用(如與無障礙廁所共用者請加註本點說明)。

伍、預算經費:由各機關年度預算相關經費項下支應。

陸、本計畫經本局性別平等專案小組通過後施行，並得依實際需要隨時修正之。

臺北市新移民照顧輔導政策及實施方案

92.07.01 府民四字第 09200627800 號函公布
92.12.16 府民四字第 09200677300 號函修正
94.05.25 府民四字第 09403147900 號函修正
95.10.31 府民四字第 09533027400 號函修正
96.07.18 府民四字第 09632310100 號函修正
96.11.16 府民四字第 09633128400 號函修正
96.11.29 府民四字第 09632965600 號函修正
97.02.29 府民四字第 09633303500 號函修正
98.06.05 府民四字第 09831594700 號函修正
99.8.25 府民人口字第 09933005200 號函修正
101.04.18 府民人口字第 10131140000 號函修正
102.04.22 府民人口字第 10231191000 號函修正
103.05.07 府民人口字第 10331398100 號函修正
105.02.02 府民人口字第 10530321600 號函修正

壹、前言：

隨著我國與世界各國之政治、經濟、貿易、社會、文化交流日趨頻繁，國人眼界逐漸與世界接軌，伴隨而來的是國人與外籍或大陸地區人士聯姻的情形日益增加，為協助其儘速適應婚姻生活，爰研擬生活適應輔導措施，以提供其所需資源及協助，並增進國人對新移民原屬國文化之認識。

貳、新移民現況分析：

臺灣新移民源於民國 60 年代末期至 70 年代初期，依據內政部戶政司統計數據，新移民人口數逐年增加，臺北市新移民人口已近 4 萬人，為全國第 3 多之縣市。跨國聯姻及兩岸通婚雖增加國人婚配之管道，但部分感情基礎薄弱的婚姻也帶來種種社會問題，如生活適應不良、婚姻穩定性不足、家庭暴力、子女教養不易等等，而跨國聯姻與兩岸通婚的存在已是不容忽視的事實，政府應正視這些新移民的基本權益及需要，建構多元照顧及輔導措施，協助其適應社會，其衍生之問題大致包括：短期婚配、婚姻穩定性不足、社會支持網絡薄弱、生活適應不良、經濟相對弱勢、求職謀生不易、生育保健常識及醫療服務之資訊不足、家庭暴力及子女教養不易等。

參、照顧輔導政策規劃

一、 政策願景

本府藉由制定各項照顧輔導措施，藉以提升新移民生活能力、促進多元文化發展及建構完善照顧輔導體系，讓新移民安樂生活，進而投入社會服務，營造溫馨、關懷之友善城市，建構豐富多元文化社會。

二、 核心價值

- (一) 建構族群融合的生活環境
- (二) 提昇新移民競爭優勢與強化新移民培力措施
- (三) 促進新移民社會參與權
- (四) 持續推廣多元文化之尊重及學習

肆、 照顧輔導策略目標

- 一、 提升新移民生活能力
- 二、 促進多元文化發展
- 三、 建構完善照顧輔導體系

伍、 實施方案

針對前揭新移民日益增加可能衍生之需求與問題，本市現有之實施方案如下：

一、 提升生活適應能力

策略	工作重點	主政機關
一、協助民間團體發展地區性新移民服務措施	(一) 定期邀集社福團體召開直接服務聯繫會報，以解決服務相關問題，強化服務體系。 (二) 訂頒「補助民間團體辦理新移民女性暨家庭支持性服務計畫」，結合民間社會福利團體，提供相關支持性服務，內容包括關懷訪視服務、團體輔導服務、生活適應講座服務、生活資訊教育訓練、倡導性服務及多元文化融合服務等。	社會局
二、設置臺北市新移民會館	為建立新移民資源平臺，爰設置全國首創「臺北市新移民會館」，提供新移民一個溫暖及學習的專屬空間，設有網路資訊空間、客廳及情感交流園地、親子遊戲、輕食咖啡等區，並設立外語（越南語、印尼語、泰語及英語）通譯人員諮詢服務、訂閱多國語報章雜誌及開辦各類新移民研習課程。	民政局
三、辦理新移民生活成長營暨各類研習課程	開辦新移民生活成長營，課程內容含本國地方語文訓練、烹飪、手工藝、風俗民情介紹、生育保健、居留及設籍法令介紹、心理諮商、戶外參觀活動、眷屬親子互動研討會等。	民政局 區公所

四、開辦各類識字課程	委請本市國民中小學辦理『成人基本教育研習班』分本國國民、新移民、混合班，鼓勵新移民參與。	教育局
五、協助新移民取得駕駛執照	(一) 建置越、印、泰、緬、東等多國語言之語音及筆試試題，協助新移民原屬國語言考照服務。 (二) 於臺北市區監理所網站上提供多國語言筆試題庫參考題及考照模擬測驗系統，協助新移民考取駕照，網址為 http://tpcmv.thb.gov.tw/ 。	交通部公路總局臺北市區監理所
六、提供生活適應輔導相關諮詢資料服務窗口	(一) 提供新移民會館(南港及萬華等2館)生活適應諮詢服務專線：27884911及23701046。 (二) 警察局外事科提供警察刑事紀錄證明諮詢服務，電話：23817494。 (三) 提供在臺停留、居留、定居之法令諮詢服務，新移民(外籍配偶)法令諮詢專線：23889393轉3122；新移民(大陸配偶)法令諮詢專線：23899983；新移民生活適應輔導諮詢專線：2388-9393轉3217。 (四) 提供健康服務諮詢專線 1、健康管理處婦幼及優生保健股諮詢專線：27287118。 2、12區健康服務中心諮詢專線： (1) 松山區健康服務中心諮詢專線：27671757。 (2) 信義區健康服務中心諮詢專線：27234598。 (3) 大安區健康服務中心諮詢專線：27335831。 (4) 中山區健康服務中心諮詢專線：25014616。 (5) 中正區健康服務中心諮詢專線：23215158。 (6) 大同區健康服務中心諮詢專線：25853227。 (7) 萬華區健康服務中心諮詢專線：23033092。 (8) 文山區健康服務中心諮詢專線：22343501。 (9) 南港區健康服務中心諮詢專線：27825220。 (10) 內湖區健康服務中心諮詢專線：27911162。 (11) 士林區健康服務中心諮詢專線：28813039。 (12) 北投區健康服務中心諮詢專線：28261026。 (五) 結合市府話務中心(call-center)，將相關教育服務訊息提供民眾諮詢。現行諮詢及申訴電話：27256423。 (六) 提供新移民就業服務諮詢窗口分別為外籍配偶諮詢專線：25942277轉712；大陸地區配偶諮詢專線：25942277轉781；新移民職能發展諮詢窗口電話：28721940。 (七) 關懷專線： 1、新移民婦女暨家庭服務中心諮詢專線：25580133。 2、西區新移民社區關懷據點諮詢專線：23616577。 3、北區新移民社區關懷據點諮詢專線：25040399。 4、南區新移民社區關懷據點諮詢專線：29312166。 5、東區新移民社區關懷據點諮詢專線：26317059。	民政局 警察局 內政部移民署北區事務大隊臺北市服務站 衛生局 教育局 勞動局 社會局
七、提供法律諮詢服務	(一) 市政大樓一樓東區設有法律專業諮詢服務櫃檯，由台北律師公會輪派義務律師免費提供不特定市民法律疑難問題之諮詢服務。採電話預約及現場登記掛號(電話：	秘書處

	27256168)。 (二)新移民婦女暨家庭服務中心及家暴中心提供法律諮詢服務。 (三)各區調解會法律諮詢服務。	社會局 民政局
--	--	----------------

二、保障工作權及提升工作技能

策略	工作重點	主政機關
一、新移民就業輔導	<p>(一)提供一般性就業服務：包括櫃檯求職登記、推介就業、現場徵才活動。</p> <p>(二)就業服務個案管理：針對就業競爭力較為薄弱的新移民，提供一對一專業化、個別化的服務模式作需求評估、服務執行、諮商發展、就業安置四階段，協助失業者就業，並定期追蹤輔導與案主保持聯繫隨時提供工作適應上所需服務，並給予正面支持性鼓勵，至就業後結案。</p> <p>(三)運用促進就業措施，協助就業：</p> <p>1、臨時工作津貼：新移民向公立就業服務機構辦理求職登記，經就業諮詢及推介就業，而未能於14日內推介就業或有正當理由無法接受推介工作，得指派其至政府機關(構)或合法立案之非營利團體從事臨時工作。從事臨時工作期間，津貼之發給每月按中央所訂基本時薪新臺幣(下同)120元，另依臺北市政府安薪專案加發13元，故以每小時133元發給津貼。每月最高發給176小時，最長以6個月為限。</p> <p>2、僱用獎助津貼：新移民向公立就業服務機構辦理求職登記後，若經推介媒合成功，雇主可依規定申請薪資補助，每人8,000元至1萬2,000元不等，期望透過薪資補貼方式，增加雇主僱用意願，促進新住民穩定就業。</p> <p>(四)安排有職能發展需求之新移民參加職能發展課程。</p> <p>(五)舉辦就(創)業研習班：透過研習課程並編印講義向新移民解說在臺工作法令規定，協助學員瞭解臺北都會區就業市場現況，包括各行業之工作內容與勞動條件等，幫助學員評估個人適合從事之行職業，解說各項服務資源及申請流程；對於本身有足夠能力可以從事小本創業之新移民亦提供相關創業研習、創業顧問諮詢資訊提供。</p> <p>(六)加強就業宣導：編印「就業服務資源手冊」、「外籍配偶及大陸地區配偶廣告文宣」，放置或張貼於相關單位及有效的地點供新移民索閱。</p>	勞動局
二、辦理新移民職業訓練	為協助新移民參加職能發展課程習得工作技能，勞動局放寬參訓資格，凡許可在臺灣依親居留或長期居留之新移民列入參訓對象，經評估錄訓後可免費接受職能發展課程。	勞動局

三、整合醫療資源及推廣生育保健觀念

策略	工作重點	主政機關
一、新移民健康 照護體系	<p>(一) 新移民建卡訪視服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依戶政事務所提供辦理新婚登記之新移民資料，由十二區健康服務中心辦理新移民新婚及產後子女訪視。 2、提供新移民家庭計畫、產前檢查及生育保健健康檢查之衛教指導及補助，以生育保健之觀念孕育健康下一代，維持人口合理成長及提高人口素質。 <p>(二) 新移民醫療衛生通譯服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為提升新移民衛生醫療服務品質及落實新移民之健康照護服務，於十二區健康服務中心及臺北市立聯合醫院，提供「新移民外語衛生醫療通譯服務」，提供新移民及其家人多元化之健康照護服務。 2、提供新移民衛生保健知識，製作多語化（越南文、印尼文、泰文、英文）衛生保健教材，透過臺北市醫療院所及社區健康服務中心提供新移民使用，期能更適切提高新移民之醫療照護品質。 <p>(三) 新移民孕婦產前訪視服務：新移民懷孕婦女由社區護理人員提供產前衛教諮詢服務，輔導新移民及早接受規律的產前檢查，善用生育保健及醫療服務資源，避免先天缺陷兒之出生。</p> <p>(四) 新移民產前遺傳診斷及健康檢查補助：包括配偶設籍臺北市之新移民。</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婚後孕前健康檢查補助女性 1,595 元，男性 655 元之檢查費。 2、「懷孕初期組合式孕婦唐氏症篩檢」補助 2,200 元或「懷孕中期孕婦唐氏症篩檢」檢查補助 1,000 元(檢查費)「擇一項補助」。 3、提供產前遺傳診斷檢查補助：高危險群孕婦可補助 5,000 元(羊水分析檢驗費)。 4、提供生育保健健康檢查補助。 <p>(五) 配合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提供外籍配偶照顧輔導基金照顧醫療補助計畫：補助新移民設籍前未納健保之 10 次產前檢查費用及懷孕 35 週至未達 38 週前之孕婦乙型肝炎篩檢費用(補助費用依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訂定之補助標準辦理)。</p>	衛生局
二、愛滋病宣導 多語化	維持已建置於衛生局網站之愛滋病多語宣導資料。	衛生局(臺北市立聯合醫院昆明防治中心)。

四、人身安全維護

策略	工作重點	主政機關
一、保障人身安全	設置 24 小時專線：23961996 轉分機 226，提供遭受家庭暴力或性侵害之新移民緊急救援、協助診療、驗傷、採證及緊急安	社會局(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

全，提供緊急諮詢服務	置等服務，並配合中央 113 保護專線之建置，建立通報事件即時受理機制，保護新移民人身安全。	
二、提供新移民多國語言之服務	(一) 中央 24 小時保護專線：113，及本市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設置 24 小時專線：23961996 轉分機 226，除國語及閩南語外，提供英語、印尼語、越南語、泰語、柬埔寨語等 5 種語言的通譯服務，以貼近新移民被害人需求。 (二) 建立服務外籍人士遭家庭暴力及性侵害案件之通譯服務人員人力庫及翻譯費標準。	社會局(家庭暴力性侵害防治中心)
三、辦理新移民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措施宣導	(一) 製作及發送多國語言版本之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宣導摺頁，並提供電子檔於網站供瀏覽下載。 (二) 結合跨網絡服務單位資源，加強新移民家庭暴力及性侵害被害人之保護扶助及防治措施。 (三) 於新移民生活成長營內容中納入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課程。	社會局(家庭暴力性侵害防治中心) 民政局

五、落實族群平等及多元文化觀念宣導

策略	工作重點	主政機關
一、加強宣導國人建立族群平等與相互尊重接納觀念	民政局提供相關資料，由觀光傳播局於臺北畫刊中製作新移民相關報導。	觀光傳播局
二、安排第一線承辦人員接受文化敏感度之課程	安排相關業務承辦人、第一線警政人員參加課程，以提升文化敏感度及建構對新移民議題之認知。	公務人員訓練處
三、尊重新移民多元文化，並鼓勵大眾傳播媒體推廣新移民原屬國語言與文化	臺北廣播電臺除以新移民及家庭為主軸製播「心際能源會」節目，並與臺北市政府勞動局合作製播「HELLO TAIPEI」節目，分別以印尼語、泰國語、菲律賓語、越南語介紹新移民相關資訊，前述節目每週六、日 20 時至 23 時於 FM93.1、AM1134 聯播，節目相關資訊請至臺北廣播電臺網站 (http://www.radio.taipei.gov.tw/) 查詢。	觀光傳播局
	提供相關宣傳管道，鼓勵新移民參與藝文活動，以提升新移民在臺生活適應能力。	文化局
	開辦新移民原屬國語言（越南語、印尼語及泰國語）研習班，為增進跨文化家庭之成員對新移民原屬國文化之認識，進而達到彼此理解尊重之目的。	民政局
	(一) 辦理新移民家庭教育活動，並將跨國婚姻、多元家庭及性別平等觀念納入婚姻家庭教育宣導，增進整體社會對跨國婚姻正確認識，並強化本國籍配偶社會責任。 (二) 宣導多元社會發展，促使國人從小建立族群平等與相互尊重接納之觀念，並推動民間團體或社區舉辦多元文化相關活動，鼓勵一般民眾參與，促使積極接納新移民。	教育局

四、活動宣導	(一)請主辦活動單位提供文字稿，運用戶外電子看板、公民營廣播電臺插播稿、捷運月臺電視跑馬燈、有線電視公用頻道 CH3 字幕卡、臺北畫刊等管道協助宣導相關活動訊息。 (二)協助本府新移民宣導活動並發放各局處編印相關業務宣導資訊。 (三)請區公所於里幹事聯繫會報及戶政所於所務會議時，宣導介紹本專案相關服務措施，及各局處之宣導活動。	觀光傳播局 各局處 民政局
五、彙整分析相關統計數據	針對新移民相關議題製作統計報表，俾作為施政依據。	主計處
六、檢討修正法規	涉及本府權責者，適時檢討修正；涉及中央權責者，建議中央權責機關檢討修正。	民政局

六、建構社會支持網絡

策略	工作重點	主政機關
一、建立相關社福團體資料庫	建立相關社福團體資料庫。	社會局
二、編印福利資訊	製作多語新移民女性福利資訊，強化新移民求助管道，以增強其社會網絡。	社會局
三、整合本市通譯人才相關資源	開發及整合民間團體及政府機關外語服務資源，辦理本市通譯人員訓練課程。	社會局
四、建構社區支持網絡	結合民間團體之資源，發展地區性新移民服務措施，提供新移民社區化之服務據點，強化社區服務功能。	社會局
五、提供新移民名冊及個案訪視之協助	(一)本府各機關如因施政需要新移民統計資訊，可至內政部移民署「外籍與大陸配偶資料庫整合系統」(https://nasoa.immigration.gov.tw/fcs/index.jsp)填寫帳號申請單，透過本府民政局層轉至該署提出申請，嗣帳號核准後可逕上該系統查詢；各機關如另因施政需要而有新移民名冊需求，亦可函請本府民政局提供內政部戶役政系統之新移民名冊。 (二)各機關於進行個案訪視時，得請內政部移民署北區事務大隊臺北市服務站及臺北市專勤隊協助辦理。	內政部移民署北區事務大隊臺北市服務站 民政局

七、提升教育文化

策略	工作重點	主政機關
一、提升語言能力及教育程度	(一)依「補習及進修教育法」及「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辦法」之入學資格，取得「中華民國護照」、「臺灣地區居留證」及「臺灣地區出入許可證」(照片上方分別列印「臺灣地區長期居留證及多次出入境證」及「臺灣地區依親居留證及逐次加簽出入境證」)者，可參加教育局	教育局

	<p>主辦之年度「臺北市自學進修高級中學畢業程度（含身心障礙國民）學力鑑定考試」（國小組、國中組、高中組）。鼓勵符合相關入學資格之新移民參加各級自修學力鑑定考試。</p> <p>(二) 高中以下新移民學歷採認及辦理程序：</p> <p>1.大陸地區：</p> <p>(1)依據教育部訂頒「大陸地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辦理同等學力證明換發。</p> <p>(2)持大陸學歷證件、中華民國國民身分證（或戶籍謄本）、大陸公證書及海基會證明（正本）、2吋照片2張至本局辦理。</p> <p>2.其他國家地區（含港、澳）：</p> <p>依據「學歷經歷證明審查規則」及「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將外國地區之學歷翻譯成中文本至當地我國駐外館處辦理學歷驗證。</p> <p>(三) 配合教育部推行以下政策：</p> <p>1. 加強新移民及其子女教育規劃，培育多元文化課程師資，辦理新移民及多元文化教育研習。</p> <p>2. 宣導並鼓勵新移民進入國中、小補校就讀，以取得正式學歷。</p>	
二、辦理新移民成人基本教育專班	<p>(一) 委請國民中小學辦理「成人基本教育研習班」分本國國民、新移民、混合班。</p> <p>(二) 鼓勵社區大學開辦新移民教育課程。</p>	教育局
三、辦理新移民及多元文化教育研習	<p>配合教育部推行以下政策：</p> <p>(一) 加強新移民及其子女教育規劃，培育多元文化課程師資。</p> <p>(二) 辦理新移民成人基本教育師資研習及參考教材研發，以提升教學品質。</p> <p>(三) 於國小推動新移民文化週活動。</p>	教育局

八、協助子女教養

策略	工作重點	主政機關
一、補助辦理新移民弱勢兒童外展服務及親職教育研習活動。	<p>(一) 補助民間團體辦理新移民家庭多元服務方案，透過親職教育輔導、兒童少年生涯輔導、福利服務、生活適應等服務，另辦理其他相關宣導措施。</p> <p>(二) 提供新移民家庭子女及家長福利服務諮詢、個案輔導、課後照顧、喘息服務、親職教育成長計畫等。</p> <p>(三) 辦理新移民親職教育研習活動，鼓勵新移民參與，以促進文化交流，並提升新移民家庭教育及終身學習之觀念。</p>	<p>社會局</p> <p>社會局</p> <p>教育局</p>
二、積極輔導協助新移民處理其子女之健康、教育及照顧工作。	<p>配合<u>衛生福利部</u>、內政部、教育部推行以下政策：</p> <p>(一) 加強辦理新移民子女之兒童發展篩檢工作。</p> <p>(二) 對新移民子女有發展遲緩者，提供早期療育服務。</p> <p>(三) 加強輔導新移民子女之語言及社會文化學習，提供其課後學習輔導，增加其適應環境與學習能力。</p>	<p>衛生局</p> <p>社會局</p> <p>教育局</p>

	(四) 新移民之子女優先進入公立幼兒園。	教育局
三、加強教育規劃，協助提昇新移民教養子女能力	配合教育部推行以下政策： (一) 落實家庭教育法，辦理親職、子職、性別、婚姻、失親、倫理、家庭資源與管理等家庭教育事項。 (二) 定期辦理教育方式研討會，與第一線教師研討最適合新移民子女之教育方式，提供更適當之教育服務。	教育局

九、促進社會參與

策略	工作重點	主政機關
一、招募新移民志工，強化多元族群及文化之服務	辦理志工招募暨培訓課程。	民政局 社會局 教育局 文化局 衛生局 勞動局
二、鼓勵新移民參與社會服務	(一) 輔導參與社團，依其專長、志趣提供社會服務。 (二) 辦理說故事、學童陪讀活動。	民政局 教育局
三、強化多元文化發展之傳承、推廣與交流	提供新移民參與多元文化活動之機會。	民政局 社會局 教育局 文化局 衛生局 勞動局
四、鼓勵新移民參與審議式民主培力	導入審議民主模式，增加政府機關與新移民對話機會，讓預算編列及使用，更符合其需求。	民政局

陸、 管制考核：

為利追蹤管考，請各機關將辦理情形送本府民政局彙整（格式由民政局訂定）。

柒、 經費需求：

本方案所需經費，由各機關按年度編列預算或申請內政部外籍配偶照顧輔導基金補助經費支應。

捌、 獎勵：

依本府及所屬各機關公務人員平時獎懲標準表辦理。

玖、 本方案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訂補充之。

臺北市政府民政局辦理各界推動新移民照顧輔導措施表揚計畫

101年1月6日訂定

102年1月4日修訂

104年3月10日修訂

105年2月17日修訂

105年3月23日修訂

壹、前言

為打造多元友善之社區環境，本市於各區公所設立人文課辦理新移民照顧輔導服務，而真正貼近市民與第一線社區服務之重要推手為各里里長、民間團體及熱心人士，透過這些人的協助，讓本市政策的推動更加的貼近新移民，有更實在的感受；為感謝這些於新移民照顧輔導措施之努力與用心，針對推動績優之里長、民間團體及熱心人士進行推薦及表揚，以為鼓勵。

貳、推薦對象及獎項

一、由本市各區公所於本府民政局(以下簡稱本局)規定期限內推薦前年度推動本市新移民照顧輔導績優之里長、民間團體或熱心人士。

二、獎項別：

(一) 感謝狀：受各區公所推薦且經遴選委員會審核通過者，簽報局長頒發感謝獎狀(盃)及致贈紀念品1份。

(二) 最高榮譽狀：

1. 獲頒2次(以上)表揚，且再次受提報表揚(免連續，但不得重複累計次數)並經遴選委員會審核通過者，簽報市長頒發最高榮譽獎狀(盃)及致贈紀念品1份。

2. 曾依本計畫獲頒本獎項者，3年內不再提報表揚。

參、推薦標準

- 一、 協助或輔導新移民個案(30%)。
- 二、 參與或辦理新移民活動(30%)。
- 三、 提供新移民親善環境(25%)。
- 四、 其他新移民相關創意作為(15%)。

肆、推薦程序

經本市各區公所初審後，每區擇優推薦1-2個案，由各區公所協助填列

「各界推動新移民照顧輔導措施表揚推薦表」(如附件)及提供相關佐證資料，並於本局規定期限內送回本局人口政策科進行後續遴選作業。

伍、遴選作業

由本局組成遴選委員會進行遴選：

- 一、委員人數：5 人至 9 人，人數依需要調整。
- 二、委員人選：推薦曾有服務或協助本市新移民生活適應輔導相關經驗之個人或團體代表擔任遴選委員。
- 三、委員會職掌：審核各區提報推薦之「各界推動新移民照顧輔導措施表揚推薦表」及提供相關佐證資料，依○、△、X，同意打○加 1 分，沒意見打△不加分，不同意打 X 扣 1 分之方法評分，評定受獎人數及獎項別(「最高榮譽狀」或「感謝狀」)等事宜。

陸、經費

由本局辦理新移民生活適應輔導費用項下支應。

柒、本計畫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或補充。

附件

_____年各界推動新移民照顧輔導措施表揚推薦表

○○區	○○里	姓名 (團體名稱)		
		聯絡電話		
具 體 事 蹟	一、協助或輔導新移民個案 30%： 二、參與或辦理新移民活動 30%： 三、提供新移民親善環境 25%： 四、其他創意作為 15%：			
承辦人姓名				
承辦人聯絡電話				
備註	一、每份表格限推薦 1 案。 二、文字填寫部分請以電腦繕打， 每項事蹟 文字敘述範圍以 300 字為原則，另請附上相關資料或照片(至少 2 張)。 三、推薦截止日期為____年____月____日，以函復日期為憑。 四、本案聯絡人：_____；聯絡電話_____。			

臺北市殯葬管理處 106 年殯葬禮儀服務業評鑑評分表

公司(商號)名稱	許可設立(同意備查)文號:	負責人		
營業登記地址				
營業評鑑地址	聯絡電話			
變更備查紀錄(含停歇業)				
評鑑項目	評鑑內容	配分	評鑑分數	備註
組織管理 (15分)	1. 取得主管機關許可設立或備查之公函懸掛於明顯處。	2		
	2. 依規定加入公會，會員證書於有效期限內並懸掛於明顯處。	3		
	3. 訂有組織部門分工、人力配置及員工工作職掌、工作手冊績效管理。	3		
	4. 服務團隊具備專業形象(如員工穿著制服、配戴公司識別證件等)。	2		
	5. 財務制度健全、公司財務報表完備等資料及保障員工權益提供完善福利制度。	5		
專業服務 (33分)	1. 將商品或服務項目、價金或收費標準展示於營業處所明顯處並備置收費標準表供喪家查閱。	6		
	2. 規劃合宜之喪葬作業流程並提供完善客戶服務手冊。	5		
	3. 聘任正式工作人員(有辦勞健保之員工)具有喪禮服務技術士證照(依從事喪禮服務人員人數擁有技士證照之比例 20%以下者 1 分、21~40%者 2 分、41~50%者 4 分、51~60%者 5 分、61%以上者 6 分)。	6		
	4. 積極安排員工參加相關基礎及進階訓練(參加公務機關舉辦之課程者 4 分，如連續參加 2 年者加 2 分，自行辦理或參加相關機構辦理之課程者 2 分，未參加課程者 0 分)。	6		
	5. 客戶資料建檔管理及提供後續關懷服務。	5		
	6. 建置公司專屬網站並提供正確消費資訊。	2		
	7. 營業處所環境整潔明亮、安全舒適。	3		
建築及設施 設備 (12分)	1. 建築物用途符合使用類組管制規定。	4		建管處評分
	2. 客戶與員工進出動線安全並無騎樓佔用或違建之情形。	2		建管處評分
	3. 營業處所是否實施公共安全檢查。	3		建管處評分

	4. 營業處所消防安全是否符合規定。	3		消防局評分
權益保障 (15分)	1. 就其提供之服務或商品，有無依收費標準收費，與消費者簽定書面契約(依定型化契約範本訂定殯葬服務契約內容符合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未簽訂書面契約者0分，簽訂書面契約內容有違反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者0分)。	5		
	2. 依收費標準收取費用掣給收費明細並開立發票(收據)交付消費者。	3		
	3. 提供消費爭議處理之公私部門申訴管道。	2		
	4. 前三年度無消費爭議案件申訴，或評鑑期間妥適處理消費爭議案件。(本處查交之消費者申訴案件妥適處理)	2		
	5. 依據殯葬服務業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管理辦法，訂定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計畫。	3		
精進及創新 措施 (10分)	1. 符合殯葬法規之多元、客製化、節約、減葬及其他之創新殯葬服務。	4		
	2. 臨終關懷、悲傷輔導及社會資源轉介及其他資訊。(有建置資訊者1分，轉介個案成功1~2件者2分，3件以上者4分)。	4		
	3. 針對上次評鑑委員會建議改進作為。	2		
其他 (15分)	1. 善盡社會責任，以公司或商號名義參與並推動社會公益活動。	3		
	2. 配合政府機關推行相關政策(如訃文印製懷恩公車及大眾運輸交通資訊、電子輓聯、低碳禮廳、聯合奠祭、環保葬、生命追思網)。(協助宣導1項1分、2項2分、3項3分…，最高5分)(具體個案者，1案1分，最高7分)	12		
加分	1. 將商品或服務項目之價金或收費標準建置於網站供喪家查詢，加2分。			
	2. 聘任工作人員其有禮儀師證照者(1位加1分，至多加3分)。			
	3. 實踐環保具體作為，如：使用環保香、環保壽衣、紙棺，宣導減少燃香、紙錢、陪葬品，或研發、使用具環保認證標章或環保材質商品等(1項加1分，至多加3分)。			
	4. 參加本處舉辦之性別平等研習課程，加1分；對殯葬儀程服務對象，做性別平等之治喪儀程宣導，加1分；積極推動女性擔當儀程主祭者之事實及成效，加2分；業者創新改善訃聞內男尊女卑用語，加2分。			
扣分	1. 具一定規模，未置專任禮儀師者(少1位扣1分，至多扣3分)。			
	2. 網站、文宣廣告不實(1件扣2分)。			殯葬處登錄
	3. 前三年度違反殯葬管理條例規定者(1件扣5分)。			
合計總分				

	優點或特色	缺點或應改進事項	建議事項
總評			
評鑑小組	評鑑人員	簽名：	評鑑日期： 106年 月 日